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关于“局队合一”体制进展情况报告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办〔2021〕13号）要求，按照设区的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的要求，整合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按照环保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进度，上级部门正在积极推进，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更名挂牌情况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垂改工作，按照环保系统垂改进度，2020年4月县委书记杨英锋，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聚强，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贾源培，副县长刘国朝等同志参加我局揭牌仪式，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已挂牌更名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编制划转情况

市编办会同县编办对我局人员编制情况进行核查，划转县编办环境保护局行政编制数13个，划转县编办环境保护局事业编制数85个，其中环境监测站编制数20个，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数65个，现有职

工 91 人，从事一线执法人员 67 人，占全部人员比例 73.6%。

三、人员划转情况

2020 年 6 月，市委组织部对县委组织部管理的我局行政编制数和人员人事档案进行审核，划转上收县局行政人员 11 名；市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档人员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我局人员人事档案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划转上收县局事业人员 121 名。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环保垂改进度和要求，高标准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改革工作。

